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2017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孫超先生及董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及呂文棟先生。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 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月29日

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01月29日发行的2014年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01月29日支付2017年01月29日至2018年01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 债券名称：2014年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 2、 债券简称：14恒泰05，代码136215
- 3、 发行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不超过15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分为2个品种，分别为浮动利率3年期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一”）和固定利率3年期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二”）。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1亿元，品种



二初始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 5、债券利率：品种一的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基本利差确定。每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 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250 个工作日 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该计息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 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各期基准利率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该品种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该品种的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42%，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计息期限：2016 年 0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8 日。
- 7、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自 2017 年起每年 1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7 年 0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01 月 28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回拨至

本期债券（品种二）。

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42%。

-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01月26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 付息日：2018年01月29日。

### 三、 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 恒泰 05”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

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4 恒泰 05”债券付息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471-4979531,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邮政编码:010010。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 1、发行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罗园

联系电话:010-56765366

邮政编码:010010

网址:<http://www.cnht.com.cn/>

### 2、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郝乌兰

联系电话：010-66239358

传真：010-83321212

邮编：100037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表：

“14 恒泰 05”债券付息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